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承租人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金、承租人動產竊盜損失保險金、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金、承租人租金損失保險金、承租人責任保險金、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金

112.04.10(112)新產精發字第 38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就各類別保險同時或兩種以上向本公司投保：

- 一、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
- 二、承租人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 三、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 四、承租人租金損失保險。
- 五、承租人責任保險。
- 六、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對承保動產有使用、所有權或對其責任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或負賠償責任之人。
被保險人包含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二)附加被保險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2. 與列名被保險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家屬。

- 三、承保標的：係指載明於要保書上租賃標的地址之住宅建築物。
- 四、保險標的物：係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承保標的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五、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專供被保險人使用)。
- 六、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八、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監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九、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 十、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十一、租金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向他人承租房屋時，於租賃契約上載明需定期繳交之租金，但不包含押金或其他費用(如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網路費)。
- 十二、第三人：係指保險人及要被保險人以外之人。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保險契約的解除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

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承保標的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條 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或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八、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四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承保標的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承保標的，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被保險人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承保標的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

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
- 四、冰雹。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於建築物內供加工或製造之全部或部分動產。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或貨物。
- 五、非屬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物。
- 六、古玩、藝術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二十七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五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動產之理賠

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限制。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本公司對下列約定動產之理賠每一項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台幣貳萬元。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動產之原狀。

第三十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十一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動產損失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十三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三十四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之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三章 承租人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十五條 承保範圍

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之物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動產竊盜損失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竊盜係指要被保險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損承保標的之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予侵入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動產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於建築物內供加工或製造之全部或一部分動產。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或貨物。
- 五、非屬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物。
- 六、古玩、藝術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三十七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發生本章承保事故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之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取、強盜或搶奪之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因本章之承保事故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 三、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動產之理賠

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限制。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本公司對下列約定動產之理賠每一項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 二、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四、鐘錶-新台幣貳萬元。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動產之原狀。

第四十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第四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之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退還本公司。

第四章 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標的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四條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建築物毀損滅失、喪失基本功能(如防盜、遮風避雨、中央空調、水電衛生)無法居住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承租人災害費用補償保險金」。

第四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給付列名被保險人為限。若同一列名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不只一張保險單者，於本承保範圍，本公司就同一地址，同一損失僅負一次補償責任。

第五章 承租人租金損失保險

第四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標的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四條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建築物毀損或滅失而需搬離承保標的並另向他人承租房屋，對需額外支出之租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租金損失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賠償損失計算期間

租金損失期間之計算，以自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承保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或承保標的所有權人(出租人)儘速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承保標的所需要之期間為止，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四十七條 自負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天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租金損失期間不超過三天者或約定日數，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租金損失期間超過三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每月賠償金額以不超過保險單首頁所約定之每月租金損失金額為限，且最長以保險單首頁所約定之月數為限。

第四十九條 儘速復原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承保標的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承保標的，應儘速恢復其全部或部份使用功能，以降低損失。而其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與租金費用之合計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承保標的之租賃契約及另行租用不動產之租賃契約。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 三、受毀損之承保標的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六章 承租人責任保險

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標的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四條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對承保標的所有人或出租人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三、承保標的全部或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承保標的內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承保標的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五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本公司僅於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責任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

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五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仍以一次計算。

第五十六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五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

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七章 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

第六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第五十二條承租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之事故，致被保險人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或毀棄損壞之刑事責任，經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而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時(例如：接受偵訊、製作筆錄、現場履勘等)，所發生之刑事委任律師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金」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六十條約定之承保事故，若因（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同時涉及遺棄罪、湮滅證據或其他刑事責任者，或毀棄損壞刑事責任成立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無涉及遺棄罪、湮滅證據或其他刑事責任者，或毀棄損壞之刑事責任不成立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承租人責任刑事辯護律師費用保險金」為限。

第六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刑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